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第3-10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5/12/1)	辦理情形說明 (106/3提報第3-11次勞資會議)	第3-11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6/3/16)
3-9討論事項 第九案 (105/9/10)	請部門主管要求同仁需使用3C產品每日回報工作進度及現況時，需合情、合理、合法！	資訊部系統組 管理部人事組	列入下次勞資會議追蹤議案。	行動費用補助方案已於106/2/10奉核定並公告，106年針對未申請公務機或未享有通訊補助者發給每人10,000元之行動通訊補助費，並已於2/13入帳；有關中華電信企業優惠專案及辦理據點亦已於2/22公告，後續若有更新之優惠方案，將由資訊部上掛於行政中心/公佈欄/資訊部公告項下，請有需要的同仁自行參閱。	結案並解除列管。
3-9討論事項 第十三案 (105/9/10)	現場工作(如監造、巡檢...)配合作業需求需夜間工作時，對個人安全、健康均是額外負擔，國內工程界普遍均有編列夜點費慰勞日夜顛倒辛苦的夜間工作人員，建議公司應合理編列夜點費，以照顧本會夜間工作同仁健康及提升夜間工作士氣。	總工程師室	請總工程師室以備忘錄宣導，由各單位針對各工務所值夜班同仁以每人每日120元之上限統一採買夜點供夜班同仁取用，並統一檢據核銷，並提醒留意勿接受包商招待。	有關夜點費總工程師室已於106/1/6簽發備忘錄通知各部門，並提醒留意勿接受包商招待。至於核銷方式，經洽營管事業群調查，已獲營管事業群回覆，同意以周轉金憑單據核銷，由部門主管簽核。	請管理部在營管事業群督導會議再次宣導，並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各部門申報情形。
3-10討論事項 第一案 (105/12/1)	一樣類國營企業，待遇卻天差地遠，請積極解決舊制退休金問題並全面調整薪資結構。	管理部人事組	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討論後，針對工會所轉達同仁疑慮已適度納入公司研議之多項方案中，將持續與中華顧問溝通並積極辦理。	本案議題併入第3-11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回覆說明。	本議題併入第3-11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續追蹤辦理，本案先行結案並解除列管。
3-10討論事項 第三案 (105/12/1)	單位內正職人數(少)與定期人員(多)不成比例時，個人年終考績甲等名額之比例應予適度調高。	管理部人事組	考績員額係按「部門」為單位分配，而非單一「工務所」，請管理部於辦理本年度績效評核作業時，再次向各部門主管宣導，務視個別員工表現公正評核。	已於106/1/18簽發105年度績效考評注意事項請各級主管配合辦理，並於106/2各事業群督導會議中再次加強宣導。	結案並解除列管。
3-10討論事項 第四案 (105/12/1)	資方承諾研擬改善現行技師加給辦法，讓技師加給金額視其所簽證之案量予以分級合理計給付，至今仍未見新方案說明，請加速推動以符公平正義及誠信。	企劃部規劃組	請企劃部提供近年對本案之具體改善作為，由工會轉知技師同仁並蒐集技師同仁之意見後，提供企劃部處理。	一、企劃部於103年3月25日以備忘錄公布「簽證技師指派原則」，並於103年10月13日將「計畫簽證(署)指派單」電子表單系統上線使用，該系統針對簽證數量達5件以上，即以紅色警示，並可顯示技師已參與簽證之各計畫名稱，讓部門主管可瞭解該技師簽證件數與負荷，以達到指派之合理性。 二、系統上線後，企劃部積極管控協調各技師之簽證件數與負荷，以106年1月簽證數量統計結果顯示，本公司技師簽證數量百分之九十維持在5件以下，僅少數技師簽證數量超過5件者，且均為部門主管或計畫主辦以上，本公司技師較少之類科，企劃部亦於二月透過E-MAIL及電話詢問這些技師，多表示在現況工作量下仍可負荷，顯示於103年10月13日系統上線後，各單位主管已確切掌握並積極合理分配各部門內技師之簽證數量及負荷，故認目前簽證指派系統與制度應屬合理適當。 三、企劃部將持續提醒部門主管留意技師簽證內容品質及其負荷，除合理分派各技師簽證數量與計畫規模外，並建議將單純且規模較小的案件給較資淺的技師簽證主辦，複雜且規模較大的案件再由資深的技師簽證主辦，爾後也會不定期在各事業群督導會議中加強宣導。	請企劃部於三月底前針對「技師及專業師加給辦法」名稱提出修正研議報告。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第3-10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5/12/1)	辦理情形說明 (106/3提報第3-11次勞資會議)	第3-11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6/3/16)
3-10討論事項 第六案 (105/12/1)	有關工作規則第七條(工作時間)之疑問 主管可以不經員工同意要求員工由日間 工作改夜間工作嗎? 請督促各單位主管 ，因工作需求調整日夜上班時間前，均 需事先與員工協商取得同意後為之，以 免觸法。	管理部人事組	請公司再次向各級主管宣導，若 有日夜輪班之需要時，請主管關 懷第一線監造同仁個別身體狀況 並適度協助。	已於105/12督導會議進行宣導。	結案並解除列管。
3-10討論事項 第八案 (105/12/1)	建請公司研議於上下班時段增開捷運站 接駁專車	管理部總務組	請公司向台北市交通局建議持續 開辦由捷運站往返公司附近之接 駁車。	一、日後將於適當時機向台北市交通局建議持續開辦由捷運 站往返公司附近之接駁車。 二、即日起至5月8日止，王道銀行提供免費搭乘公車，同仁 可多加利用。 三、捷運港墘及文德站至公司附近有多路公車可轉乘，亦有 YouBike(捷運港墘站、文德站、湖光國宅、瑞湖陽光街口及 瑞湖港墘路口)可騎乘，近日台北市交通局亦規劃於陽光街 321巷口設YouBike，建議同仁可多加利用。	結案並解除列管。
3-10討論事項 第九案 (105/12/1)	請取消工務車輛駕駛人之限制	管理部總務組	目前仍維持至多3人，並請公司再 加強宣導各配車單位如確實因執 行任務需要，需增加駕駛人時， 得個別簽辦辦理。	管理部每季以備忘錄調查駕駛人名冊時，會再提醒各配車單 位如確實因執行任務需要，需增加駕駛人時，得個別簽辦辦 理。	請管理部於三月底前研議將相關 規定納入「車輛管理辦法」中。
3-10討論事項 第十案 (105/12/1)	建議公司租賃車租約到期後，開放員工 優先洽購。	管理部總務組	請公司於租賃車租約到期後，轉 達租賃公司開放本公司員工優先 購買。	爾後租約到期時，將代為轉達租賃公司是否同意本公司員工 優先購買。	1.請管理部於租賃車租約到期並 詢問租賃公司開放本公司員工洽 購意願後，將相關訊息公告同仁 週知。 2.結案並解除列管。